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申購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段　小段　地號國有土地，承諾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案土地承諾依　縣(市)政府　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函核定擴展計畫使用。

二、本案土地承諾在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前，絕不移轉予第三人或變更使用。

三、本公司同意會同貴分署（辦事處）辦理預告登記，預告登記事項為本案土地禁止移轉予第三人。

四、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事項之一時，聽憑貴分署（辦事處）解除本案土地之買賣契約，無息退還原繳之價金(不得按物價指數調整)後，將本案土地返還中華民國，並負擔移轉所需之一切稅費。

五、本案土地之買賣契約解除時，本公司同意3個月內塗銷本案土地上之他項權利並負責回復土地之原狀，如未履行，本公司願賠償貴分署（辦事處）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○分署○○辦事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